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化工与化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处罚条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现将《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处罚条例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18年9月25日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

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处罚条例

(试行)

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关系学院和学校安全稳定和发展。广大教师和学生必须加强实验室安全意识，必须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。

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一直是工信部、省、市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关注重点部位。入住化学楼后，教学科研空间得到了极大的改善。但是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化学化工实验室标准相比较，还有诸多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在后期不断完善整改。为全面落实各类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，确保实验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，牢固树立实验室安全意识，营造和谐、整洁、安全的实验室环境，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为建立实验室安全的防控体系，敦促教师和学生提高安全意识，实现实验室规范化管理，特制订本条例。本条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一、安全处罚条例主要针对实验室存在的下列事项

- (1) 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不合理、人行通道不安全。
- (2) 私拉临时线路；用电设备超负荷；用电设备老化；高温设备周围有可燃物；接线板、电吹风不规范放置等。
- (3) 水源配置的不安全、易造成漏水及对设备的不安全。

(4) 气体钢瓶的胶圈、压力表的配备不齐全；使用及储存状态时不固定。

(5) 危险气体（氢气、氧气、乙炔、液氨、氨气、易燃气体、含氢气的混合气体等）不放置在带报警功能的气瓶间内。

(6) 危险化学品（含毒害品、易制毒、易燃易爆、强腐蚀性、氧化剂等）不放置在专用的试剂柜内，在实验室内其他空间摆放，且存放量超过 1 瓶（500g/ml）；房间内没有化学药品的详细目录清单，没有详细的使用记录。

(7) 废弃化学品（含废液）违规倾倒水池中；不在室内显要位置存放、未做好种类标记。废液间存放时未做好登记。

(8) 实验室消防措施配备不齐全，灭火器不按标准放置在显著位置。

(9) 实验室未张贴危险内容警示；实验室规章制度未在楼层显要位置张贴；设备仪器没有操作规程。

(10) 实验设备开启运行过程中无人值守的；在实验室动用明火未有审批手续的；在实验室内抽烟的；人为因素造成楼道大面积污染的（包含：固、液、气）。

(11) 实验室空间内卫生不合格。

(12) 保密实验室未达到保密条例规定标准的。

二、具体实施办法

【1】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负责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。

【2】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制度，记录每次检查情

况；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，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；每次检查结束后，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，全院通报。

【3】 被检查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将予以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限期整改或网上通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
【4】 检查和巡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记录存档并发放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。经复查未完成整改的，再次发放整改通知书。两次责令整改而未按期完成的，将封闭实验室，停止实验，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。

三、责任追究种类及处罚

【1】 学生责任追究

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【2】 教师责任追究

1) **通报批评**：一年内被三次（含三次）通报批评者，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；从通报批评第三次起，每增加一次按递增扣除其当年年终绩效工资工资的 10%。

2) **责任事故**：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。

(1) **实验室安全责任人**：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扣除当年年终绩效工资。

(2) **直接责任人**：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扣除当年年终绩效工资。

3) **重大责任事故**：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报请党政联席会认定责任后决定。

(1)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取消二年（当年及来年）评优评奖资格，取消二年（当年及来年）全部业绩津贴和年终绩效工资；提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处分。

(2) 直接责任人：取消三年（当年及后两年）评优评奖资格，取消三年（当年及后两年）全部业绩津贴和年终绩效工资；提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处分。

【3】单位领导责任追究

(1) 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领导：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给予通报批评，扣除当年年终绩效工资的 50%。

(2)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领导：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扣除当年年终绩效工资。

(3) 单位领导在日常工作中，确系已经对隐患问题提出过整改意见，并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明，将免于上述处分。

【4】兼职安全员责任追究

(1) 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兼职安全员：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给予通报批评，扣除当年年终绩效工资的 50%。

(2)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兼职安全员：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扣除当年年终绩效工资。

(3) 单位兼职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，确系已经对隐患问题提出过整改意见，并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明，将免于上述处分。

四、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界定

(一)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安全事故后果的，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。

(1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或指使、强令他人违规，冒险作业的；

(2) 不服从、不配合政府部门、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；

(3) 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学院的要求及时排查、消除安全隐患的，或未组织、督促、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。

(4) 实验室安全隐患两次被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，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（实验室安全隐患第一次被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，将给予警告）；

(5) 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、易制毒、爆炸类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，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的；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；

(6) 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、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；

(7) 违章购买、租用、储存、使用压力容器、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；

(二)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以下行为之一，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按责任事故处理。

(1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国家财物等损失在 3 万元以下的；

(2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轻伤的（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）；

(3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实验室毁损，其维修费在 1 万元以下的。

(三)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以下行为之一，视职责履行情况

和情节按重大责任事故处理。

(1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国家财物等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；

(2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（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）；

(3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实验室毁损，其维修费在 1 万元以上的。

责任追究种类为通报批评的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。

责任追究种类为责任事故的/责任追究种类为重大责任事故的，由学院实验安全管理小组认定责任后，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责任后决定。一旦决定公布，即刻生效，并书面通知相关负责人、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执行。

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18 年 9 月 25 日

日常实验室检查及巡查中针对下列事项进行处罚。

处罚标准

序号	事项	处罚金额 (元)	整改时间 (天)	备注
1	设备摆放不合理，人行通道不安全	500	3天	个人
2	私拉临时线路	500	10天	个人
3	用电设备超负荷、用电设备老化	1000	7天	个人
4	高温设备周围有可燃物	500	1天	个人
5	接线板/电吹风不规范放置	200	1天	个人
6	存在水源安全问题	500	7天	个人
7	钢瓶使用及储存时不固定	200	7天	个人
8	危险气体不放置气瓶间	500	3天	个人
9	危险化学品不放置试剂柜内	500	3天	个人
10	危险化学品存放量超过1瓶	500	3天	个人
11	没有化学药品目录清单， 没有详细的使用记录	500	3天	个人
12	废弃化学品违规倾倒水池中	3000	3天	个人
13	废弃化学品没有固定位置随意存放、未做好种类标记	300	3天	个人
14	废液间存放时未做好登记	300	3天	单位/ 个人
15	消防措施配备不齐全，灭火器不按标准放置在显著位置	500	3天	个人
16	无实验室规章制度	300	3天	单位/ 个人
17	设备仪器没有操作规程	300	3天	单位/ 个人
18	室内外未张贴危险内容警示	200	3天	单位/ 个人
19	实验设备开启运行过程中无人值守	3000	3天	个人
20	动用明火未有审批手续	300	3天	个人
21	在实验室内抽烟、发现烟头	1000	3天	个人
22	人为因素造成楼道大面积污染（包含：固、液、气）	1000	7天	个人
23	实验室空间内卫生不合格	200	3天	个人
24	保密实验室未达到保密条例规定	2000	10天	单位/ 个人